

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

姓名	杨冰	认证企业名称	佛山市南海区骏达经济实业有限公司		审核领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M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SMS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	计分方法	分数	备注
一、审核作业						
1. 文审	5%	1. 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(含质量手册、程序等)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，包括：组织结构、产品/服务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、外包及删减情况。 1. 2 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		
2. 审核计划	10%	2. 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：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； ②审核范围、专业代码不一致； ③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职务不一致；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		
		2. 2 审核计划策划： ①不满足 8 小时；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（关键场所、部门、必审条款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）；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，但未进行分工；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；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；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；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/技术专家单独审核；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；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；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/次。		注：造成严重后果的：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；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
		2. 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：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，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“首末次会议”如何进行（如：电话、视频等），路途安排等； ②现场变更时，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；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；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。		
		2. 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		扣除 0.5 分/次。		

3. 现 场 审 核	30%	<p>3.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</p> <p>①签字错误或未签；</p> <p>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；</p> <p>③存在与审核计划/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，包括：条款、过程、部门、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范围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；</p> <p>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（包括未写明、作废）；</p> <p>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（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）；</p> <p>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；</p> <p>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（包括：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、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）；</p> <p>⑧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；</p> <p>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；</p> <p>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项：扣除 1 分；</p> <p>第②项：扣除 2 分；</p> <p>第③-⑤项：扣除 3 分；</p> <p>第⑥-⑨项：扣除 5 分；</p> <p>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</p>	<p>注：1. 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</p> <p>2.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</p>
4. 审 核 报 告	15%	<p>①未使用正确版本；</p> <p>②报告填写漏项；</p> <p>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内审管评时间、部门</p> <p>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；</p> <p>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②项：扣除 2 分；</p> <p>第③④项：扣除 3 分；</p> <p>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。</p>	<p>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</p>
5. 不 符 合 项	5%	<p>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；</p> <p>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；</p> <p>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。</p>	<p>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</p>

二、个人行为

1. 作 业 行 为	15%	<p>①索要/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；</p> <p>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；</p> <p>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；</p> <p>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，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，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；</p> <p>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（包括：人数、地址、审核范围）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；</p> <p>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，做出虚假认证结论（与实际不符）；</p> <p>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；</p> <p>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（包括：应附记录表单不全、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）；</p> <p>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，造成认证评定超期；</p> <p>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③④⑤⑥⑨项：扣除 5 分；</p> <p>第②⑦⑧项：扣除 2 分；</p> <p>第⑩项：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</p>	<p>注：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</p> <p>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第⑦项：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，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-

2. 增 值 服 务	20%	<p>①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</p>	<p>第①-④条每条：3分； 第⑤条：8分；</p>		
3. 否 决 项		<p>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</p>	<p>不再聘任组长</p>		
认证部 考核人	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

审核员现场评价标准

审核员姓名: 庞啟雄	现场见证人姓名: 杨冰 总分: 90 分			
审核员注册级别:	审核员类别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M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SMS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审核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审核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审核员				
认证企业名称: 佛山市南海区骏达经济实业有限公司		审核日期: 2020.7.23		
审核类型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督 ()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认证				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
1. 现场审核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; ②存在与认证企业无关的内容; ③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(包括未写明、作废); ④现场审核抽样量(测量过程)不足(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); ⑤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; ⑥现场收集的认证企业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; ⑦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; ⑧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,做出虚假认证结论(与实际不符); 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 	<p>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第②项: 扣除 2 分; 第③项: 扣除 3 分; 第④项: 扣除 5 分; 第⑤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⑥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⑦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⑧项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</p>	45
2. 审核报告	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未使用正确版本; ②报告填写漏项; ③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,包括: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; ④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 	<p>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第②项: 扣除 1 分; 第③项: 扣除 2 分; 第④项: 视情节严重扣 1-3 分。</p>	5
3. 不符合项	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符;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;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 	<p>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。</p>	5
4. 职业素质	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1 着装不整; 4.2 审核现场言谈举止过激,以蔑视性言语指责受审核方人员; 4.3 索要/接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; 4.4 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; 4.5 不到现场、迟到早退、中途离开、冒名顶替等现象。 	<p>第 4.1 项: 扣除 2 分; 第 4.2 项: 扣除 3 分; 第 4.3 项: 扣除 5 分; 第 4.4 项: 扣除 5 分; 第 4.5 项: 扣除 100 分</p>	10
5. 增值服务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1 善于发现问题,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; 5.2 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,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,另有奖励; 5.3 善于与企业沟通,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,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; 5.4 善于与企业沟通,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; 5.5 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<p>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</p>	<p>第 5.1 条: 5 分; 第 5.2 条: 5 分; 第 5.3 条: 5 分; 第 5.4 条: 5 分; 第 5.5 条: 10 分;</p>	25

审核员现场评价标准

审核员姓名: 伍卓亮	现场见证人姓名: 杨冰 总分: 87 分			
审核员注册级别:	审核员类别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M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SMS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审核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审核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审核员				
认证企业名称: 佛山市南海区骏达经济实业有限公司		审核日期: 2020.7.13-14		
审核类型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督 ()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认证				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
1. 现场审核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; ②存在与认证企业无关的内容; ③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(包括未写明、作废); ④现场审核抽样量(测量过程)不足(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); ⑤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; ⑥现场收集的认证企业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; ⑦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; ⑧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,做出虚假认证结论(与实际不符); 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 	<p>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第②项: 扣除 2 分; 第③项: 扣除 3 分; 第④项: 扣除 5 分; 第⑤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⑥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⑦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⑧项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</p>	43
2. 审核报告	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未使用正确版本; ②报告填写漏项; ③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,包括: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; ④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 	<p>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第②项: 扣除 1 分; 第③项: 扣除 2 分; 第④项: 视情节严重扣 1-3 分。</p>	5
3. 不符合项	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符;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;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 	<p>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。</p>	5
4. 职业素质	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1 着装不整; 4.2 审核现场言谈举止过激,以蔑视性言语指责受审核方人员; 4.3 索要/接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; 4.4 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; 4.5 不到现场、迟到早退、中途离开、冒名顶替等现象。 	<p>第 4.1 项: 扣除 2 分; 第 4.2 项: 扣除 3 分; 第 4.3 项: 扣除 5 分; 第 4.4 项: 扣除 5 分; 第 4.5 项: 扣除 100 分</p>	10
5. 增值服务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1 善于发现问题,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; 5.2 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,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,另有奖励; 5.3 善于与企业沟通,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,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; 5.4 善于与企业沟通,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; 5.5 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<p>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</p>	<p>第 5.1 条: 5 分; 第 5.2 条: 5 分; 第 5.3 条: 5 分; 第 5.4 条: 5 分; 第 5.5 条: 10 分;</p>	24